

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壁炉生产新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壁炉生产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南湖路 188 号，主要从事电壁炉的生产。利用租赁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20 万台电壁炉生产新建项目”，产品为 20 万台电壁炉。企业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本次为先行验收，先行验收规模为 10 万台/年电壁炉。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壁炉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批文为：仑环建[2024]178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本项目环评设计 2 条硅烷化前处理喷塑生产线，先行阶段只建设 1 条硅烷化前处理喷塑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0 万台/年电壁炉，先行阶段生产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工，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调试。项目竣工及调试工作开展前进行了信息公开。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自开工以来，无环保信访投诉、处罚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建设单位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6MA7FD7Y85K001Y，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并完成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2.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0 万台/年电壁炉生产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先行验收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处理方式等均在环评及审批意见范围之内，主要变动情况：1、先行阶段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2、企业实际生产将硅烷化前处理线中四级逆流漂洗（溢流速度 0.5t/h）调整为 2 个二级逆流漂洗（溢流速度均为 0.25t/h，合计为 0.5t/h），废水排放量未发生改变；3、喷塑粉尘（DA001）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分开排放，新增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4、企业将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位置发生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5、应急池改成应急桶，容积未发生变化。经分析，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前处理线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吸附，规模为 20t/d）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等。

切割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风量为 3500~7646m³/h；

喷塑粉尘（颗粒物）：喷塑粉尘经配套滤芯过滤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实际风量为：9000~12000m³/h。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为 1850~4115m³/h；

焊接废气（颗粒物）：企业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臭气浓度）：企业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根据调查，噪声已落实环评防治措施要求，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生产合理布局、减振降噪、设置降噪隔音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槽渣、废原料桶、废石英砂、污水处理的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槽渣、废原料桶、废石英砂、污水处理的废活性炭、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5-055-L）。

5.2 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要关规范要求。企业无在线监测要求。

5.3 其他设施

1、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号~7 月 3 号、9 月 16 号~9 月 1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号：HJ251457、HJ251002-1）；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 号~7 月 3 号），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COD、SS、石油类、LAS 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pH、COD、SS、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16号~9月17号), 有组织废气中切割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号~7月3号), 喷塑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16号~9月17号), 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最大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号~7月3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号~7月3号), 车间外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号~7月3号), 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 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核定量，实施后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壁炉生产新建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2、企业应按 HJ819-2017、HJ1086-2020等技术指南要求等落实自行监测。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壁炉生产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壁炉生产新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王明荣	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	助工	330206196602012010	18857089875
朱凯达	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		330206199604182035	18258772911
潘小荣	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		331226199407210665	15557876626
徐珂彬	宁波诗诗电器有限公司		330206199111232012	15267896689
王伟锋	浙江浙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68419800412817	13733618916
吕必成	浙江浙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430221196203160054	13788879919
杨明丽	浙江浙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12829199005205626	15869515379